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处

矿务部实务守则第1号  
运送爆炸品及有关安全与保安程序

---

发件编号：1	修订：2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页：7页的第1页
--------	------	---------------	----------

---

1. 范围

- 1.1 本实务守则主要是为使用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处矿务部爆炸品运送服务的承建商提供数据。本守则对拟使用爆炸品进行爆破的工程事务处、发展商及其顾问，亦提供有用数据。
- 1.2 如对本守则的内容有任何意见，请向本署土力工程处矿务部总土力工程师提出。

2. 相关文件

- 2.1 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险品条例》
- 2.2 香港法例第 295D 章《危险品(政府爆炸品仓库)规例》
- 2.3 香港法例第 295E 章《2012 年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
- 2.4 香港法例第 295G 章《危险品(管制)规例》
- 2.5 贮存爆破用爆炸品甲类牌照申请指引  
[https://www.cedd.gov.hk/filemanager/sc/content\\_682/GN8\\_Chi.pdf](https://www.cedd.gov.hk/filemanager/sc/content_682/GN8_Chi.pdf)
- 2.6 矿务部实务守则第 2 号：在政府爆炸品仓库贮存爆炸品及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https://www.cedd.gov.hk/filemanager/sc/content\\_681/mdpn02.pdf](https://www.cedd.gov.hk/filemanager/sc/content_681/mdpn02.pdf)

3. 运送爆炸品

- 3.1 狗虱湾政府爆炸品仓库位处于大屿山。贮存于仓库内的爆炸品每日(早上)由政府爆炸品运输船运送到指定的爆炸品卸货地点，然后再由政府爆炸品运输车运往爆破工地或工地爆炸品贮存所（甲类贮存所）。

矿务部实务守则第1号  
运送爆炸品及有关安全与保安程序

发件编号：1	修订：2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页：7页的第2页
--------	------	---------------	----------

- 3.2 在爆破工程展开前，承建商须与矿务部议订于工地上的指定卸货地点，以供政府爆炸品运输车卸下爆炸品，并确立预计交付时间及提供所需的资源以便接收爆炸品。视乎工地情况，承建商可能须在指定卸货地点提供额外的安全、保安及防护措施。承建商应根据预计的交付时间安排爆破工作。
- 3.3 如果承建商有需要在正常运送时间(上午十一时至下午二时)以外把爆炸品送到爆破工地，承建商应尽早与矿务部提出。而矿务部能否答允这类特别运送要求，须视乎当时爆破工地数目和位置，以及可用的资源而定。
- 3.4 隧道爆破工程及其他有特别规定的工地，承建商可向矿务部申请设置工地爆炸品贮存所(甲类贮存所)，用作临时贮存爆炸品。使用工地爆炸品贮存所可以令承建商在安排爆破工作更具灵活性。为了避免在工程施工阶段遇到困难，工程事务处、发展商及其顾问应在爆破工程的规划阶段，评估设置工地爆炸品贮存所的需要。如设置工地爆炸品贮存所有利于爆破工程，他们应在签订合约前尽可能解决所有在监管、行政和技术的问题。有关工地爆炸品贮存所的详情，可参阅「贮存 S1 危险品(爆破用爆炸品)甲类牌照申请指引」。
- 3.5 承建商如果因任何理由而无法在当日将送抵的爆炸品使用或贮存在工地爆炸品贮存所内，承建商须立即通知矿务部及按照「燃爆(爆破)许可证」牌照条款内的「施工方法纲领」中的应变计划，采取所需行动，以确保爆炸品的保安和安全。矿务部或可对处于安全状态和装载于原有交付包装内而未经使用的爆炸品，提供临时贮存在政府的爆炸品仓库服务。承建商须承担由工地往返的爆炸品运送及在政府爆炸品仓库贮存的费用。

矿务部实务守则第1号  
运送爆炸品及有关安全与保安程序

发件编号：1	修订：2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页：7页的第3页
--------	------	---------------	----------

- 3.6 假如爆炸品的运送遭受严重阻延，例如因交通挤塞、天气恶劣等，矿务部运输组会与承建商联络。如果承建商认为有关阻延可能导致爆炸品无法根据预定爆破计划完成装填和燃爆，又没有工地爆炸品贮存所可供临时贮存，承建商须通知矿务部运输组，以便将爆炸品运送押后到下一个工作天。
- 3.7 《危险品(政府爆炸品仓库)规例》的附表刊载了政府爆炸品仓库贮存爆炸品的费用，以及从仓库运送爆炸品往爆破工地或工地爆炸品贮存所的费用。

#### 4. 申请运送爆炸品

##### 4.1 申请运送爆炸品到工地

4.1.1 只有「燃爆(爆破)许可证」的持证人才可申请由矿务部运送爆破用的爆炸品到工地。申请人必须经过矿务部的爆炸品牌照及许可证管理系统(网址:[celims.cedd.gov.hk](http://celims.cedd.gov.hk))或电邮([mines@cedd.gov.hk](mailto:mines@cedd.gov.hk))向矿务部提出申请，并连同以下资料递交：

- (a) 爆炸品及附件列表，包括详细列明所需爆炸品的种类、大小及数量；
- (b) 注册引爆手姓名；及
- (c) 技术数据：工地图则；爆破地点(平面图及截面图)；爆破设计，包括钻孔深度及分布、装填爆炸品详情、延时与接驳详情；就爆破工程制定的防护措施及疏散程序；封路规定和监测要求等。

上述数据须由爆破工程师和注册引爆手准备，并由合资格爆破督导员审核。所有人须在数据上加签。

矿务部实务守则第1号  
运送爆炸品及有关安全与保安程序

发件编号：1	修订：2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页：7页的第4页
--------	------	---------------	----------

4.1.2 第 4.1.1 段所指的数据须于拟定爆破日期前两个工作天下午五时前送抵矿务部。矿务部会审查该等资料，尤其爆破设计及有关的防护措施，是否符合「燃爆(爆破)许可证」内已核准的「施工方法纲领」。申请人须于拟定的爆破日期前一个工作天，于星期一至五上午十一时前，或于星期六上午九时半前，答复矿务部就有关申请所提出的所有疑问。如未能提供所需数据，或未能在上述指定时间就矿务部提出的问题作出满意的答复，申请将被拒绝。

4.2 申请运送爆炸品到工地爆炸品贮存所

4.2.1 只有甲类贮存所的持牌人才可申请由矿务部运送爆破用的爆炸品到工地爆炸品贮存所。申请人必须经爆炸品牌照及许可证管理系统(网址: [celims.cedd.gov.hk](http://celims.cedd.gov.hk))或电邮([mines@cedd.gov.hk](mailto:mines@cedd.gov.hk))向矿务部提出申请，并连同以下资料递交：

- (a) 爆炸品及附件列表，包括详细列明所需爆炸品的种类，大小及数量；及
- (b) 贮存在工地爆炸品贮存所（甲类贮存所）内爆炸品的每日结余。

4.2.2 第 4.2.1 段所指的数据须送抵矿务部，而申请人须于拟定的运送日期前一个工作天，于星期一至五上午十一时前，或于星期六上午九时半前，答复矿务部就有关申请所提出的所有疑问。如未能提供所需数据，或未能在上述指定时间就矿务部提出的问题作出满意的答复，申请将被拒绝。

4.3 申请由政府爆炸品仓库发放爆炸品

4.3.1 当由矿务部运送爆破用的爆炸品申请获批核后，上述 4.1 及 4.2 段的申请人或其爆炸品供货商(经 CELIMS 递交申请的申请人除外)须以电子发放单据申请由政府爆炸品仓库发放爆炸品。申请人亦可根据仍未获批核的爆破设计提出有关申请，但申请人有必要因应最后获批核的设计和其他条件而更改其爆炸品发放申请。

矿务部实务守则第1号  
运送爆炸品及有关安全与保安程序

发件编号：1	修订：2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页：7页的第5页
--------	------	---------------	----------

申请发放爆炸品详情、取消或更改申请，可参阅矿务部实务守则第二号（MDPN 2）。

## 5. 安全及保安

- 5.1 爆炸品送抵工地时，「燃爆(爆破)许可证」持证人的指定代表(注册引爆手)必须在矿务部代表(一名爆炸品主任)和一名已与矿务部注册的驻工地爆炸品督导员(如项目没有驻工地爆炸品督导员，则为爆炸品押运员)见证下，根据「运送许可证」及发放单据上的资料验查及点算爆炸品。如发现运送文件的数据和接收的爆炸品有任何差异，必须立即通知在场负责押运爆炸品的爆炸品主任，并且必须在「燃爆(爆破)许可证」持证人代表接管爆炸品之前圆满解决。
- 5.2 负责验查及点算爆炸品的注册引爆手须在「运送许可证」及发放单据上加签，以确认接收的爆炸品的类型和数量与运送文件所载相符。另外，爆炸品主任和驻工地爆炸品督导员(如项目没有驻工地爆炸品督导员，则为爆炸品押运员)亦须在「运送许可证」及发放单据上加签，以确认整个验查及点算过程在他们见证下圆满完成。
- 5.3 如果不是临时贮存在工地爆炸品贮存所内，爆炸品须立即开始装填入炮孔内，并在装填后尽快进行引爆。
- 5.4 「燃爆(爆破)许可证」的持证人须预留足够的时间及资源，以在爆炸品送抵工地前完成炮孔的钻挖和做妥一切所需的防护措施。在爆破工程展开前，「燃爆(爆破)许可证」的持证人应安排实地试验，以评估准备工作所需的时间及资源。
- 5.5 基于安全和保安原因，除非得到矿务部的许可，否则露天爆破须在日落前进行。

矿务部实务守则第1号  
运送爆炸品及有关安全与保安程序

发件编号：1	修订：2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页：7页的第6页
--------	------	---------------	----------

- 5.6 驻工地爆炸品督导员(如项目没有驻工地爆炸品督导员，则为爆炸品押运员)须留在现场，确保已运送的所有爆炸品和爆破附件经已被使用、销毁、存放在工地爆炸品贮存所中或运返政府爆炸品仓库进行临时存放。
- 5.7 未使用的爆炸品，例如在爆破工作中剩余的少量爆炸品，可由注册引爆手根据「施工方法纲领」所载于工地销毁。销毁爆炸品须在爆破工程师和驻工地爆炸品督导员(如项目没有驻工地爆炸品督导员，则为爆炸品押运员)见证下，依照生产商建议的安全程序进行。
- 5.8 「燃爆(爆破)许可证」的持证人必须立即向矿务部报告任何有关爆炸品或爆破的事故(例如拒爆、飞石、有人受伤或结构损坏)，包括有关的潜在敏感事宜(例如遗失爆炸品)。
- 5.9 「燃爆(爆破)许可证」的持证人和注册引爆手须负责工地内爆炸品的安全及保安。如发生事故，须根据「施工方法纲领」所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公众安全和爆炸品的安全与保安。对于「施工方法纲领」未有明确涵盖的事项，「燃爆(爆破)许可证」的持证人和注册引爆手亦须根据判断采取适当行动。
6. 恶劣天气
- 6.1 在天气恶劣时，例如广泛地区有雷暴，矿务部总爆炸品主任或高级爆炸品主任或狗虱湾政府爆炸品仓库经理会在当日上午九时前决定是否押后运送当天的爆炸品，并通知有关「燃爆(爆破)许可证」的持证人。如有疑问，「燃爆(爆破)许可证」的持证人应于上午九时后致电总爆炸品主任或高级爆炸品主任或狗虱湾政府爆炸品仓库经理查询。如香港天文台已发出三号或更高的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又或已发出红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当日的爆炸品运送可能会押后到警告信号取消后的下一个工作天。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处

矿务部实务守则第1号  
运送爆炸品及有关安全与保安程序

发件编号：1	修订：2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页：7页的第7页
--------	------	---------------	----------

- 6.2 假如爆破工地受恶劣天气影响，例如雷暴或暴雨，「燃爆(爆破)许可证」的持证人可于当日上午九时前致电总爆炸品主任、高级爆炸品主任或狗虱湾政府爆炸品仓库经理，要求把预订的爆炸品押后一个工作天运送。
- 6.3 凡因第 6.1 及 6.2 段所述恶劣天气情况而要押后运送爆炸品，矿务部会安排同一批爆炸品于其后运送，而无需另行缴费。

7. 查询运送爆炸品事宜

总爆炸品主任	电话：3842 7241
高级爆炸品主任	电话：3842 7242
爆炸品仓库经理(狗虱湾)	电话：2984 0855
爆炸品主任(运输)	电话：3842 7246
矿务部紧急联络 (非办公时间)	电话：8103 0722
爆炸品牌照及许可证管理系统(热线)	电话：3842 7210

矿务处处长  
(江純敏 代行)